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零八期

2019年8月27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做好证券法修订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	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基本成型
A股分拆上市开征意见	科创板并购重组重磅规则落地
中国结算自律管理实施新细则发布	安青松：畅通多元退市渠道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目前已具备相当的条件	支持中小微企业证券业大有可为
深化改革的目标是为证券市场“赋能”	国资“淘金”新三板

## 要闻速递

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半年做好证券法修订草案的审议修改工作

8月21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会上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将于2020年2月份实施期届满，下一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继续做好审议修改工作。

聚焦四大重点 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基本成型

8月25日，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研讨细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改革主要聚焦市场化、法治化、提高监管效能、对外开放四方面重点。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已经基本成型，A股市场即将在一系列基础制度改革、法治保障、上市公司质量、长期资金入市等方面迎来一连串重磅利好。

A股分拆上市开征意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23日表示，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自8月23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高莉表示，《若干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如拟实施境内分拆上市，需满足七项具体要求，涉及上市年限、盈利门槛、拆出资产规模等，保障上市公司留有足够的业务和资产支持其独

立上市地位 ;要求上市公司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 ;证监会、交易所将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 重磅规则落地 科创板并购重组将掀热潮

证监会近日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上交所也宣布已起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重组审核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分析人士认为,《特别规定》明确了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原则和规定,有助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发展和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我国科技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证监会就《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法律业务活动,适应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提升中介机构能力、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的要求,明确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查验事项范围和勤勉尽责标准,督促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归位尽责,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研究起草了《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并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中国结算自律管理实施新细则发布 增强对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证券登记结算自律管理工作更加规范、科学、统一,维护行业秩序,防范业务风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落实上位规定并总结前期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正式发布实施。

#### 安青松:畅通多元退市渠道 应设立多维度退市标准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应邀参加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230期中国保险大讲堂,发表了题为《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主旨演讲。安青松表示,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之一,退市机制可以有效促进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他建议应设立多维度的退市标准,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形成“强制退、主动退、重组退、重整退”等多元制度安排。

#### 上交所:从源头上防控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近期,上市公司风险因素有所集中。围绕这些现象背后的原因及监管对策,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具体情况。部分风险事件集中出现,其原因是多元的,需辩证看待。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重点推动退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面的制度改革,并呼吁从源头上防控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净化市场生态。

## 科创板交出“满月”成绩单

8月21日，备受市场关注的科创板交出了“满月”答卷。开市首月，科创板共有28只个股挂牌交易，日均成交额254亿元，个股较发行价平均涨幅171%，涨幅中位数160%。

## 央行圈定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六大任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深圳先行示范 四季度国资综改将迎新突破

记者21日获悉，深圳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已获批，并将进入落实阶段。未来，在混改、员工持股、重组、上市等方面将迎来新突破。同时，北京、内蒙古、山东等多地已出台改革实施方案。分析人士认为，四季度地方国企改革发力将为资本市场注入新活力。

## 市场扫描

###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目前已具备相当的条件

十年创业板，风雨兼程历经磨砺，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需要一个更加强大的创业板。

从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到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从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到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改革与创业板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注册制则是市场最关注的核心改革项目。

创业板离注册制有多远？一边是对创业板改革殷切的期盼，一边是深交所的枕戈待旦，摩拳擦掌。市场分析指出，创业板改革如今已经非常紧迫。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核心还是发行制度，在借鉴科创板的经验下，创业板须明确支持什么类型的科技企业。

#### 以改革支持科创企业

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有效率的金融支撑，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归根结底要依靠金融市场功能来实现。

从深圳到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了一大批创新型的民营企业。让这些中小型企业在中国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迸发出更大的活力，创业板改革正当时。

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末，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数量突破1000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达5.26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54.1%。另外，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56.4%和31.5%。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创业板自成立以来在支持新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从支持九大战略新兴产业，到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业板持续发挥着资本市场核心和纽带的作用，不断推动创新经济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发展。

也应当看到，在面对新经济快速发展的浪潮下，创业板难以包容日新月异的新经济发展需求，部分基础性制度亟待完善。因此，加快创业板改革、助力新经济发展迫在眉睫。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守仁指出，不能孤立地看创业板改革问

题，这是整个资本市场的问题，我们的科技基础比较薄弱，从资本市场角度来看，最大的问题就是对中小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够，这与我们国家蓬勃发展的科技创新和浓厚的创业氛围不匹配，资本市场需要有改革的勇气和创新的意识。

基石资本副总裁周伟纳表示，意见要求深圳要战略定位于高质量发展高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还要求深圳定位法治城市示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战略定位的这些要求都是国际化资本市场建设的基石。具体到创业板改革就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深圳来说，创业板改革就是建立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资本市场示范制度，对于全国来说，也意味着资本市场制度改革的最前沿。

周伟纳还指出，新经济的出现必须要有新的资本市场制度相适应，上海的科创板已经迈出了第一步作了很好的示范，而深圳作为先行示范区在资本市场改革方面也应该起到示范作用，创业板改革非常紧迫。

创业板离注册制还有多远

“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创业板改革方向已定。

这其中，注册制改革无疑是市场最关注的焦点。创业板离注册制还有多远呢？

实际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目前已经具备相当的条件。首先从法律法规的角度来看，2018年3月，证监会宣布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此外，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期限的决定，有关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授权已经延长有效期至2020年2月29日。此外，决定还提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继续创造条件，积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没有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科创板经验也将有助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目前，科创板市场已有序运行一个月，总体来看，运行平稳，各项机制初显成效，市场走势也经历了充分博弈、震荡上涨、回归理性的过程。

再从交易所的层面来看，面对市场的殷切期盼，深交所其实早已枕戈待旦，摩拳擦掌。针对创业板改革，深交所理事长吴利军在今年新年致辞中就提到，坚持推进改革创新，深化创业板改革，进一步优化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各项基础性制度，扩大创业板市场包容性和覆盖面。对于注册制改革，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在今年3月明确表示，创业板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改革准备。

“推动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条件已经成熟。”周伟纳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参考科创板因板制宜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应该如何改呢？受访的市场人士均向记者表示，在借鉴科创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创业板改革应该“因板制宜”。

王守仁指出，创业板改革的核心还是发行制度，修改发行制度，明确创业板主要支持什么类型的科技企业，这可以借鉴上海的经验。深圳的科创企业较多，成长很快，因此创业板仍需“因板制宜”。

周伟纳认为，在发行门槛上可以参照科创板，同时他也表示，“也可以考虑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做出更多的制度探索。”

在投资者门槛上，周伟纳则认为，“创业板有其自身的发展历程和特色。另外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就是流动性，就应该让大部分投资者参与其中，不应该因设置过高的门槛变成小众市场。当然投资者风险教育是必备的条件。”

此外，王守仁还建议，要允许科创企业兼并收购。他表示，“这对创新很好，因为大企业是很难去创新的，如果兼并收购一个创新主体，就能大大助力企业转型。但前提是，不能以炒作概念增大市值的目的去并购重组，要注重被收购企业和收购主体之间的技术和产业的结合，监管层对此要加大监管力度。”

####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证券业大有可为

资本市场在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方面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8月20日，年内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共有60家，占全部A股首发上市企业的54%。

同时，新三板市场也在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了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资本，提高了企业的公众性水平，助力企业良性发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统计显示，2019年上半年，新三板市场新增挂牌公司153家，申请挂牌公司95家。

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刘向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中，金融扶持政策具有重要作用，其中证券行业在引导小微企业进行直接融资上发挥较大作用，因此证券行业正在有序有力地支持小微企业解决融资成本过高问题。

但是，从当前中国资本市场的规则来看，证券行业的主要业务范畴对小微企业而言门槛过高，还需要进行更多的规则调整。香颂资本董事沈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锬对记者表示，目前来看，证券业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处于瓶颈期。一方面是融资难、融资贵的小微企业，面临发展中的资金不足问题。另一方面是投资者的利益保护问题，小微企业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有限，治理机制相对不严谨，导致投资者很难认可。

谈及解决办法，王锬表示，一是证券业多提供专业服务和监督，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尽可能降低融资成本；二是加强监管，增加其规范性。三是要有配套的政策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门槛，降低其融资成本。

刘向东认为，证券行业扶持小微企业可以在融资支持和信息咨询等多方面提供助力，如发挥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引导小微企业进行股权融资质押和转让交易等活动，盘活小微企业资产等。

#### 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早知道（四）

编者按：科创板股票交易具有特殊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交易风险事项，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本期专栏带您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 1、对于科创板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投资者需关注哪些可能的风险事项？

科创板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和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以上情形请投资者特别予以关注。

##### 2、关于科创板公司的盈利情况，投资者需注意哪些方面？

与沪市主板不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以上情形请投资者特别予以关注。

### 3、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市场化的询价定价方式，投资者需关注哪些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同时，因科创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 4、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公司的退市风险。

### 5、投资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科创板公司，投资者需关注哪些问题？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同时，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 6、对于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红筹企业，有哪些特殊事项需要投资者关注？

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此外，红筹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以上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科创板投教专栏（[edu.sse.com.cn/tib](http://edu.sse.com.cn/tib)）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

## 专家论坛

深化改革的目标是为证券市场“赋能”

董少鹏

近期，中国证监会提出了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总体方案，聚焦四大方面共 11 项重点课

题。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的背景下，这一轮改革将体现开放发展的主旋律，给市场主体带来实实在在的“收获”，即营造更优化的市场生态，释放更多制度变革的红利。

7月22日开市的科创板是这一轮改革的主轴。围绕科创板建设，在发行上市、交易、并购重组、信息披露、退市、投资者保护、监管执法、司法审判等方面，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措施，大部分都在科创板实施，也有一部分将在全市场实施。如八家中央单位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适用于全市场。

制度变革要顺应市场主体的呼声。长期以来，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各类投资者在参与市场过程中，对依法合规的市场行为心存敬畏，对依法监管一贯支持，同时，也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得不到严厉打击倍感焦虑。也有少数市场主体缺乏敬畏之心，钻法律法规的空子，谋取不义之财，毒化了市场氛围。新一轮改革聚焦四大方面，即实行更加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加强法制保障、提高监管效能、加快高水平对外开放。前三个方面都与市场化、法治化、完善监管有关，其目的就是厘清市场和监管的边界，既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又提高监管效能，要“放得开”、“看得清”、“接得住”。这正是改革的主导者顺应市场主体呼声、致力于优化市场生态的切实表现。笔者相信，基于这样的民意基础，改革就能大步挺进，尽快见到成效。

从此轮改革的亮点来看，包括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统筹推进相关上市板块的综合改革、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机制支持等，这些亮点与强化中介机构责任和能力、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和统一监管、积极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加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强投资者教育等措施相辅相成，互为整体。可以说，新一轮改革总体方案既着眼于解决市场主体当下的焦虑感，也放眼于市场制度的长期性、稳定性、持续性，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硬骨头部分”。做好相关改革工作，不仅将推动证券市场自身健康有序发展，而且将提升整个金融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能力。

按照“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要求，新一轮改革重在优化资本市场制度供给，推进关键制度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这一轮改革要在开放环境下进行，以高质量开放为结果导向。6月13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宣布了九项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务实举措，已在陆续落实。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以开放促改革，要靠各个市场主体一起努力。要依靠改革新举措为各个市场主体“赋能”，大幅度提高其顺应市场规律、依法合规运作、防范化解风险、开展逆周期调节的能力，也要大幅度提高监管体系效能，从而实现整个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内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对外实现更好的互联互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 新三板动态

### 新三板做市指数低位徘徊 “混合做市”制度呼声再起

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8月22日，新三板做市指数报771.45点，上涨0.33%，成交量达1313.62万股，成交额为5764.28万元。值得一提的是，目前的点位相比于2014年12月31日基准点位1000点下跌22.86%，相比2015年4月8日历史高位2673.17点下跌71.14%。业内人士表示，当前新三板做市指数不断下行，做市企业数量持续减少，券商做市意愿逐步走低，市场再次呼吁新三板改革推行“混合做市”制度。

对此，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记者表示，“混合做市”制度

是未来新三板做市交易改革的重要方向和目标。一方面，在交易方式上，在目前的交易商做市基础上引入竞价交易；另一方面，在交易对象上，投资者可以和做市商交易，也可以和其他投资者直接交易。

对于当前新三板做市制度面临的困境，银泰证券股转系统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券商自身缺乏足够的估值定价能力，加上多数券商决策链条较长，出于风险规避考虑做市意愿不强；二是从投资者角度来说，新三板本身 500 万元的准入门槛较高，市场缺乏新进入的投资者，导致做市商缺乏交易对手。

在张可亮看来，“混合做市”交易制度既可以改善新三板流动性，又可以为其他板块的做市机制积累经验。未来可在新三板市场实施再分层之后，在“精选层”落地该改革举措，随着有关制度在实践中走向成熟后再推广到整个市场，乃至其他板块市场。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以来，新三板市场交易制度改革多次在有关政策文件和监管层的讲话中出现。2019 年 2 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另外，全国股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庚也曾表示，要坚决打好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更好地发挥出市场功能作用。

“‘混合做市’交易制度能使挂牌企业流通股份交易形式的可选择性变多，这对于活跃市场交易是有助益的。一个市场的交易制度设计的好不好，根本要看其对交易标的能否实现市场化定价，而交易方式是达到目的的重要手段。”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理事布娜新 8 月 22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布娜新认为，解决新三板目前的流动性问题，需要完善交易制度的同时，其他制度改革也要跟得上。例如，从创新层进一步挑选出精选层，让企业融资的股份得到充分分散，大力提高流动性；对于披露虚假信息、不按时披露年报的企业，如果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跟进，仅靠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是远远不够的。这些问题都会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很大影响，因此新三板改革要多维度同时进行，交易制度是其中重要一环。

### 国资“淘金”新三板 今年 38 家挂牌公司成“国资系”

今年以来，国资入主新三板公司较为频繁。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8 月 21 日，共有 38 家新三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地方政府或国资背景企业及机构，成为“国资系”。业内人士表示，国有资本应该成为新三板市场积极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未来很可能成为国企改革实施并购重组的重要阵地之一。

“新三板市场发展呈现周期化特征，在当前市场流动性较低的背景下，国有资本的流入能为市场带来暖意。对于新三板企业来说，寻求被国资收购是个不错的出路；从国资角度而言，许多优质挂牌公司标的目前价格合理，且运营规范，大大有利于国企的产业链布局，当下阶段进行收购或股权投资都是个很好的时间窗口。”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理事布娜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布娜新看来，新三板市场在未来很可能成为国企改革实施并购重组或资产资源整合的重要阵地之一。国企并购新三板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在自身领域内巩固地位，开拓上下游资源合作，为进入新领域做准备。同时，这对于实现国企结构战略调整，提高市场化程度，促进管理理念多元化等诸多方面都有着积极作用。

以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味斋）和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氏化学）为例，这两家新三板企业分别在今年 5 月份和 7 月份发布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百味斋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更为江



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圣氏化学发行的新股，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目前国资在新三板市场“淘金”，频频收购新三板公司股权的原因。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记者表示，一是新三板近万家挂牌企业，确实是一个天然的“并购标的池”，可以满足不同并购需求；二是新三板当前的估值普遍较低，并购价格相当实惠，正是“抄底”的好机会；三是被并购的新三板企业所涉及领域正好处在国资产业整合方向上；四是相比国资收购A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新三板公司耗时短、投入少、成功概率高。

另外，银泰证券股转系统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有资本应该成为新三板市场积极的参与者和推动者，特别是国有创投应该发挥出自身的作用。一方面，国资的进场可以为挂牌企业带来更多更好的资源，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另一方面，还可以给挂牌企业起到一个良好的“背书”作用，有利于企业的经营。

“站在新三板普通投资者的角度来看，也欢迎国资进场。一是国资控股的挂牌公司业绩造假的动力少，且可能性小；二是国资控股公司的过会率更高，有助于未来IPO；三是投资国资控股挂牌公司的风险相对小、预期更好。”周运南表示。

## 各地信息

### 四川出台科创板推进方案，系统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企业首发上市

为抢抓科创板设立的历史机遇，近日，由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四川证监局、省科技厅共同制定并出台了《四川省科创板工作推进方案》。这是四川首次专门针对科创板市场而出台的文件，旨在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体作用，系统推动全省科技创新企业登陆科创板。与《方案》同时印发的还有市（州）金融局上市推进工作负责人员名单，以及50家券商投行在川机构联系人名单。

#### 全方位力挺川企登陆科创板

《方案》要求建立整体协调、多级联动的推进工作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科技厅为牵头单位，成都市政府、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建立四川省科创板推进工作机制。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地方和省级部门成员。同时，依托省社科院、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中介机构，组建四川省科创板专家团队，负责企业指导和政策咨询。

由上述成员单位指定专人组成四川省科创板推进工作专班，负责与上交所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交流，获取上交所的支持和指导，推动与上交所签订合作备忘录。同时，依托工作专班，建立省市区和部门联动沟通渠道，通过省市区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券商）收集汇总形成四川省科创板上市工作月报，集中反映拟上市科创板企业情况。

《方案》要求，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库，重点吸收科技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将入库企业现场调研、辅导纳入工作专班工作日程，梳理重点企业上市工作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同时，工作专班组织和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入库企业进行调研，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建立了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库，只是给这些企业建立了科创板上市档案，还需要对这些企业进行培育。因此，《方案》要求在今年底前构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联动培育机制。根据入库企业上市进度，对企业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上市培育。

在政策支持方面，《方案》提出，将研究出台科创板激励政策，鼓励科创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创企业改制上市进度。将科创板上市企业纳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奖励范围，明确给予科创板上市企业同等的财政奖励政策。同时，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出台科创板上市配套支持政策。

## 中心提示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7 月 24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 7 月 24 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